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变更起诉决定书

××检××刑变诉〔20××〕××号

被告人×××一案，本院以×××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，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发现案件事实与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符（被告人×××的真实身份与起诉书中叙述的身份不符）。现根据查明的事实对×××号起诉书作如下变更：

被告人的身份变更为：

认定的事实变更为：

适用的法律变更为：被告人×××（姓名、罪状）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××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及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变更起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×××号起诉书未被变更部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。

此致

×××人民法院

检 察 官 ×××

检察官助理 ×××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- 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四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法庭审理中变更起诉时使用。
- 二、被告人身份、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等的叙写以及其他问题，参照起诉书格式样本。
- 三、本文书的份数和送达参照起诉书。